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25號

原　　告　吳任祥

被　　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

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分別為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436,782 元、眷補津貼2000萬元、資遣費464,880 元，其中屬於工資性質部分之請求金額為436,782 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此屬工資性質部分之請求金額應暫免徵收1/2 之裁判費，其餘不具工資性質之請求，則不暫免徵收裁判費1/2 。故以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1/2 部分之請求金額、與上開不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之請求金額，依比例計算結果，原告就上開請求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749 元。再原告請求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財產權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合計原告共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7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春祝